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3]674 号）

项目单位：农业农村局

财政业务主管科室农财股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事中评价☐事后评价☒

组织方式：部门（单位）自评☐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财政部门评价组☒

中介机构☐

2025 年 7 月 18 日

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海关区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5 年区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精神，对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3〕674 号）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 号）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冀农函〔2024〕57 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3〕674 号）文件精神要求，从本区实际出发，制定可行的 2024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确保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落实到位。

（二）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年初制定并列入项目库的绩效目标为：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冀农函〔2024〕57 号）精神要求，及时支付资金。

（三）项目执行概况

1、项目进展及执行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3〕674 号）文件精神，今年下达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30 万元。资金用于对辖区内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资金补贴。全区补贴面积共计 13109.61 亩，补贴标准 99.16 元/亩，发放补贴金额 1299948.93 元。资金分配如下：一关镇政府 307759.92 元、石河镇政府 608497.32 元、孟姜镇政府 383691.69 元。结余 51.07 元，用于下一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19 日共支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299948.93 元，全部为中央资金。共补贴 77 个村 7431 户。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流程，于 6 月 20 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及时拨付至受益农户账户，发放率为 100%。

2、项目总投入及实际支出情况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30 万元，均为中央资金。共支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299948.93 元。

3、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山海关区财政局根据资金用途拨付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农业农村局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及时和准确，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二、评价依据

(一) 依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

(二)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冀农函〔2024〕57号)

(三)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3〕674号)文件精神。

三、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 项目绩效

按照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描述明确,评价符合单位实际情况。项目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较高,社会效益评价较好。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按时完成各项预算项目,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为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较好。

(二) 评价结论

经评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秦财农〔2023〕674号)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问题与建议

无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秦财农【2023】674号）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何荫丽	联系电话	5136356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20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30.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29.994893
其中：中央财政		130.00	其中：中央财政	129.994893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区）财政			县（区）财政	
其 他			其 他	
二、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收到资金	支 出	结 余
1、	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共计13109.61亩，补贴标准99.16元/亩，发放补贴金额129.994893元。	130.00	129.994893	0.005107
2、				
合 计		130.00	129.994893	0.005107
三、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确保将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29.994893万元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享受补贴资金条件的农户手中，提高社会效益及农民满意度。		全部完成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目标设定情况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2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	2	2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审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符合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目标的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2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管理绩效指标 60分	合理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目标的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2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2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资金分配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符合上述条件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全部落实到位（如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	6	6
		健全并落实到位6分；不健全或未落实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支撑条件保障	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符合条件6分；不符合视情况酌情打分。	6	6
	组织管理22分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执行过程中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5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规定；		
		符合上述条件5分；不符合视情况酌情打分。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措施到位，严格履行监管责任，保障项目有序进展。监管控制规范的5分；存在不规范现象的视情况酌情打分。	5	5
	资金落实情况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资金×100%	2	2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全部到位2分；未全部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各项资金是否按项目计划进度及时到位。	2	2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视情况酌情打分。		
	支出的相符性	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相符。	4	4
		完全相符为4分；存在不相符现象为3~1分；相符性极差或支出调整不合理无依据的为0分。		

结果绩效指标 40分	实际支出12分	支出的合规性	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	4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完全符合为4分；存在个别不符合现象为3~1分；不符合为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4	4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满分4分，视执行率高低情况打分。				
	财务管理12分	制度的健全性	财务管理、会计制度健全，专项资金科目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4	
			制度建立健全符合规定4分；制度较健全3~1分；未建立制度0分。			
		管理的有效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有效执行。	4	4	
			符合上述条件4分；基本符合3~1；不符合0分。			
		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4	4	
			符合上述条件4分；基本符合3~1；不符合0分。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60	60
		产出指标22分	数量指标	对全区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条件的7431户农户，共计13109.61亩补贴面积发放补助，完成发放任务	6	6
				完成质量较高者得6分，未完成视情况酌情扣分。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对象及金额的准确性	6	6
资金发放通过“一卡通”，发放过程清晰透明，有据可查。						
资金按程序拨付，无挪用和截留现象						
资金拨付用于三个镇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条件的农户						
完成质量较高得6分；质量一般视情况扣分。						
时效指标			完成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款发放	5	5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100.00%			
			在年度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5分；视情况酌情评分。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能够做到按预算补贴全部发放。	5	5	
			严格控制在资金预算范围之内，单位成本控制较好5分；视实际完成情况酌情评分。			
效果指标12分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减轻农民重量负担。	6	5.5	
	全部达标全部得分，酌情减分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有助于稳定粮食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同时也鼓励农牧民充分利用耕地，减少土地撂荒现象，确保耕地得到合理的耕种和管理。	6	6
			全部达标全部得分，酌情减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根据实地考察、按城区群众满意度情况酌情评分	6	6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40	39.5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99.5
评价等次（S）：优秀（S≥90）；良好（90>S≥80）；中（80>S≥60）；差（S<60）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高礼因	财政局农财股		正股级干部	高礼因	
魏嘉骏	财政局农财股		科员	魏嘉骏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高礼因		
2025年7月16日					